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6〕144号

关于印发《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国投河南分公司，机关各处（室），各二级机构：

为认真做好我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经局党组研究，现将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推进方案》下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根据郑州市政府下发的《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及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成立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精神和省、市政府要求，推动我市煤炭行业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主动适应煤炭产业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着力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现我市煤炭行业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承担化解过剩产能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制定落实方案并组织实

施，争取国家、省、市给予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

因地制宜与分类有序相结合。联合地方政府、企业、专家智库等多方面的力量，制订化解方案。正确处理保持社会稳定与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落实各项支持性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有序推进化解过剩产能。

突出重点与依法依规相结合。整体部署、重点突破，统筹推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率先取得突破。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处置好企业资产负债。

（三）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到2018年底，通过政府引导，全市地方煤矿关闭6家，淘汰产能105万吨，将剩余煤矿整合一批、提升一批。2016年引导关闭煤矿4家，淘汰产能60万吨；2017年引导关闭煤矿1家，淘汰产能30万吨；2018年引导关闭煤矿1家，淘汰产能15万吨。同时与省国有骨干煤炭企业共同组织兼并重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二、主要职责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督促落实上级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在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做好我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研究探讨推进我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措施和建议，制定煤炭去产能工作方

案。

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协调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方案的落实；协调组织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会议和定期督导；收集汇总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

三、机构设置

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综合保障组、工作推进组、材料保障组等专业组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保障组、安全保障组、综合执法组、督导工作组。

（一）综合保障组

组 长：黄保臣

副组长：韩海涛 李文勇

组 员：办公室、行业处、救护队、组宣处相关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方案；
2. 负责向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
3. 负责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中相关材料的起草、收集和上报；
4. 负责对各县（市、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工作；
5. 负责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进度汇总、统计上报、会议筹备、信息发布等；

6. 负责督促矿井按照关闭退出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关闭；
7. 负责组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的验收及落实工作进度；
8. 负责监督煤矿严格按公告能力组织生产；
9. 负责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的办公、生活保障，以及煤矿关闭退出过程中的应急保障；
10. 负责协调其他工作组的工作。

(二) 安全保障组

组 长：王国占

副组长：胡优良 张聪辉 曹中南 郑国祥

组 员：安全处、国有处、技术处、瓦防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期间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督导；
2. 负责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全市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4. 负责协助做好关闭退出矿井的火工用品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 综合执法组

组 长：师志刚

副组长：郑磐基

组 员：执法队相关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按照国家各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督察并打击我市煤矿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对市、县（市、区）向煤矿企业派驻的安全监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察和管理；
3. 负责对违法违规煤矿的处理和处罚。

（四）督导组

组 长：马海红

副组长：郭宝启

组 员：监察室、组宣处相关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负责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中违规违纪事件进行监察；
3. 负责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进行宣传报导。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处（室）、各二级机构要统一思想、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对所属煤炭企业化解过剩

产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督办；建立信息通报、发布制度；严格安全检查和执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对未完成任务的市、县及企业进行问责追究。

（三）确保社会稳定。各有关机构及人员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做好去产能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完成煤矿关闭退出，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保证大局稳定。

（四）做好信息报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工作信息。同时要加强检测预警，及时通报、交流各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经验。

